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管理办法

研究生院[2018] 7号

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是开展学位论文工作的基础，不仅是是保证学位论文质量的重要环节，也是研究生加强交流、整理思路、保证课题正确实施的重要途径。为加强我校研究生培养过程的管理，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学位论文水平，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第一条 开题报告时间**

凡在我校攻读硕士、博士学位的研究生（含硕博连读生），均须进行学位论文开题报告。

研究生应当按照如下时间完成开题报告，具体时间由各培养学院自行确定：

1、硕士研究生的开题应于入学后第三学期结束前完成；

2、博士研究生的开题应于第四学期结束前完成。

为保证研究生学位论文的写作与质量，研究生通过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的时间至学位论文答辩的时间至少应在一年以上。

未能按规定开题的研究生，不允许按正常毕业时间进行学位论文答辩。

**第二条 开题报告内容及撰写要求**

1、开题报告应在大量掌握有关文献资料的基础上，全面介绍和分析国内外该学科领域及研究方向的前沿动态、主要进展、研究方法及已有成果等。内容包括：①课题来源及研究的目的和意义；②国内外研究现状及分析；③主要研究内容、预期目标及创新之处；④研究方案；⑤已具备完成课题所需的条件；⑥预计研究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问题、困难及解决措施；⑦进度安排；⑧主要参考文献等。

2、阅读主要参考文献原则上硕士生不少于50篇，博士生不少于100篇，其中应包含一定比例的外文资料。近五年内发表的文献一般不少于三分之一。文献综述硕士生不少于2000字，博士生不少于5000字。

3、研究生开题报告的撰写格式详见附件《华北水利水电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登记表》。

**第三条 开题报告的评审要求**

1、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工作由各个培养学院统一组织，各培养学院自行确定开题报告的具体时间，并依据学科成立相应的开题报告评审小组。

2、硕士生开题报告评审小组成员由3-5名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或具有指导教师资格的专家组成；博士生开题报告评审小组成员由3-5名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或具有博导资格的专家组成。学科可根据实际情况聘请相关学科及外校研究生导师参加，对跨学科（门类）的学位论文选题，应聘请相关学科的导师参加。

3、开题报告会由评审小组组长主持，采取PPT汇报和答辩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个人阐述时间硕士生不少于15分钟，博士生不少于30分钟。由评审小组对论文选题、研究思路以及论文撰写计划等进行点评和提问。

4、开题报告评审小组应对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进行认真的审查和论证，主要评议论文选题是否恰当，研究设想是否合理、可行，研究内容与方法是否具有开拓性、创新性，研究生是否可以开始进行论文写作等。

5、申请开题的研究生必须在开题前两周登陆河南省研究生管理云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申请学位论文开题，在“培养管理”栏的“开题报告”录入开题报告的相关信息，并填写《华北水利水电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登记表》，研究生本人打印纸质版《开题登记表》，经导师审核同意后，在开题时提供给评审小组成员审阅，开题报告会结束后由评审小组签署评审意见。

6、开题报告要求公开进行。在开题报告会前一周，各培养学院应将开题时间地点和开题分组情况报研究生院培养科备案, 并在学院网站公示开题信息。为加强对开题报告工作的监督与管理，研究生院将组织研究生教育督导专家进行检查与评估。

7、开题报告结束后，评审小组进行集体评议，给出评审意见，并在纸质《开题报告》上填写评审意见。

8、开题报告会结束后两周内，研究生秘书应在云平台审核开题报告并将《华北水利水电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登记表》、《开题情况汇总表》等材料整理后交至研究生院培养科存档。

**第四条 开题结果处理**

1、开题报告通过者，在一周内根据考核小组的评议意见对原报告进行修改完善，经导师同意签字后将学位论文开题登记表送交所在学院。

2、开题不通过者应根据评审小组的意见对开题报告进行全面修改，经本人申请、指导教师同意后，允许重新开题，需按照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程序重新进行开题，学位论文答辩时间同时顺延，以最后开题通过时间计算。

3、开题报告通过后，原则上不再变动。若确需改题，需重新进行开题工作，开题时间以研究生管理云服务平台中的最后开题通过记录为准。对于论文送审阶段专家评阅意见书中明确建议应调整论文题目的情况，在不影响论文主体内容的前提下，研究生本人写出调整说明，经导师签字同意，研究生院审批通过，可直接调整学位论文题目。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开始执行，原《华北水利水电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的规定》（研究生处[2009]6号）废止，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